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4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高誌陽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所為112年度士簡字第112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51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之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高誌陽（下稱上訴人）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且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0.1665公克）沒收銷燬之，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是除駁回上訴之理由補述於後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11年1月至112年9月間所犯施用毒品犯行，是因毒品成癮性、無處可求助，及因照顧哥哥、大阿姨導致無法找到常規工作時段等生活、經濟壓力，上網與不熟識網友訴苦後，由該網友主動提供少量毒品施用，目的只單純要放鬆心情釋放壓力，並未危及他人，被告確實受到教訓，對於家人深感愧疚，現已正常工作，沒有再犯意願，希望合議庭能斟酌降低刑責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量刑之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

01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  
02 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  
03 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  
04 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不得任  
05 意指摘為違法。

06 (二)查原審判決就被告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科刑，審酌被告經  
07 觀察、勒戒後，仍未徹底戒絕，顯見意志不堅，自制不足，  
08 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家人造成傷害及社會負擔，惟念  
09 犯後坦承，態度尚可等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以  
10 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實已依刑法第57條規  
11 定，就科刑時應審酌及注意之事項加以斟酌考量，且未逾越  
12 法定刑度，亦查無有何顯然過重之情。上訴意旨固提出被告  
13 有心臟血壓舊疾、親人之健康狀況、擔任親人就醫時之照護  
14 聯絡人等資料，然均與其本案再次選擇戕害自身健康施用毒  
15 品行為之動機客觀上顯無直接關連，縱將之納入生活狀況之  
16 量刑因子加以考量，亦難評價為從輕量刑之因素。從而，上  
17 訴意旨此部分主張，並無可採。

18 (三)基上，本案難認原審就量刑上，有何未予審酌或濫用自由裁  
19 量之情，並無失之過重之違誤，且查無被告有其他得據以減  
20 免其刑之法定事由存在，自無變更原判決所量處刑度之餘  
21 地，故被告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3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沛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

28 法官 張毓軒

29 法官 卓巧琦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李俊錡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士簡字第1123號刑事簡易判決  
04 112年度士簡字第1123號

05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高誌陽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51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高誌陽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1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零點壹陸陸伍公克）沒  
13 收銷燬之。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  
16 處刑書之記載。

17 二、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仍未徹底戒絕，顯見意志不堅，  
18 自制不足，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家人造成傷害及社會  
19 負擔，惟念犯後坦承，態度尚可等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甲基安非  
21 他命1包（驗餘淨重0.1665公克），應連同包裝袋整體宣告  
22 沒收銷燬之。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4 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  
25 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  
26 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上訴  
28 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1 數附具繕本。

02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沛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04 士林簡易庭法 官 王伯文

0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王若羽

0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